

# 罗蒂的反本质主义伦理学与 相对主义问题\*

孔文清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教育部, 上海, 201418)

**摘要:**罗蒂的实用主义经常受到相对主义的指责。罗蒂抛弃了柏拉图主义的问题框架,构建了自己的反本质主义认识论和伦理学。由于罗蒂拒绝了本质主义和建立在本质主义基础上的普遍标准,他的实用主义被贴上了相对主义的标签。罗蒂对相对主义的质疑做出了回应,认为这一质疑是站在柏拉图主义的立场上强加于实用主义。对德性论来说,这一质疑是无要紧要的。

**关键词:**实用主义;罗蒂;相对主义;德性论

自上世纪德性论复兴以来,围绕着德性论的争议不绝如缕。在对德性论的质疑中,认为德性论必然陷入相对主义的泥潭,是德性论的批评者经常提出的观点。相对主义是不是德性论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究竟如何看待相对主义这一质疑?这些问题是德性论必须面对的。与德性论一样,实用主义也饱受相对主义的质疑。理查德·罗蒂是新实用主义的代表,他的哲学自然也被贴上相对主义的标签。对于这一指责,罗蒂也在很多地方予以了回应。讨论罗蒂的哲学何以被贴上相对主义的标签,罗蒂又是如何回应的,对于我们弄清楚相对主义的质疑对于实用主义、德性论是否至关重要有着重要的意义。

## 一 罗蒂的反本质主义

实用主义的基本主张按照罗蒂的观点可以被概括为三点,第一点是,“它只是运用于像‘真理’、‘知识’、‘语言’、和‘道德’这样一些观念和类似的哲学思考对象的反本质主义。”<sup>①</sup>实用主义反对的本质主义是什么呢?实际上,它可以用来指称自柏拉图以降的西方哲学,因为西方哲学在一些学者,如怀特海,看来本质上都是柏拉图主义。本质主义最核心的观点就是存在着有其内在本质的实在,知识、道德等是与实在相符合的。“过去,这些哲学家典型地将人们都有对真理的至高渴望的主张与另两个前提联系在一起,即,真理是与实在的符合,以及实在有内在的本质(用尼尔森·古德曼的话说即存在着世界所是的方式)。在这三个前提的基础上,他们进一步主张真理是‘一’。”<sup>②</sup>按照本质主义的看法,实在是独立于人的,它有着自己固有的本质,知识也就是人们的认识与实在相符合,道德也就是我们的道德判断与道德实在相符合。自柏拉图以降的认识论将人理解为反映外在世界的镜子,我们的认识过程也就是通过我们的眼睛去看外在世界的过程,人们头脑中的认识是对外在世界的表征。真理也就是清晰、明确的表征与实在之间的符合。因此,洛克的认识论讨论的问题是我们的大脑这块白板如何被外在的事物刻上印记的过程。

对于本质主义的基本观点,罗蒂都予以了驳斥。在罗蒂看来,不存在独立于人的实在,也不存在所

\* 本文受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编号为12YS133)。

① [美]罗蒂:《后哲学文化》,黄勇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第230页。

② Richard Rorty, *Universality and Truth In Robert B. Brandom (ed.)*, *Rorty and his critic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0, p. 1.

谓的实在的内在的固有的本质。外部事物都是与我们的联系中存在的。因此,“每一事物都是一个社会建构”,“所有意识都是语言学事务”。在柏拉图主义看来的所谓客观独立的“客体”,在罗蒂的眼里不过是“借助在研究者中间取得共识的相对适宜度来定义”的,“客观事物和主观事物的区分已经被形成共识的相对适宜度所取代,说‘价值比事实更主观’,就等于说‘哪些事物是丑陋的?’或‘哪些行为是邪恶的?’的问题,比‘哪些物体是长方形?’的问题更难以达成共识。”<sup>①</sup>罗蒂认为我们可以把每一事物都当做数字来思考。而数字是“难以被思考为具有某些内在性质的东西,难以被思考为具有被大量偶然联系包围的某个本质核心的东西”。<sup>②</sup>罗蒂举例说,我们很难说数字17的本质是什么,我们可以从不同的方面来描述17,小于22,大于8,是6和11之和……。对17的这种描述可以是无穷的,我们也无法说其中哪一种是数字17的本质。同样,“关于客体的任何描述并不比任何其他描述更是关于与‘表面之物’相对立的‘实在之物’的描述,所以,关于某个客体的诸描述中的任何一个描述都不是关于客体与它自身之关系的描述,即都不是关于具有其自身同一性的描述。”<sup>③</sup>不同描述之间的区别仅仅是那些被认为是更好的描述,“比其他竞争性描述更好地表达了人类目标”。既然不存在具有内在本质的实在,那么,我们的认识要与之相符合的对象也就随之不存在了,也就不存在所谓的与实在相符合的真理了。

因此,在实用主义看来,“探索的目标在于人与人之间就做什么达成共识,在于就想要达到的目的以及为此而使用的手段达成共识。”<sup>④</sup>换言之,认识不是讨论表征与实在之间的关系问题,而是共同体之间通过对话交流而达成如何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加美好的共识。

同与实在相符合的表征主义的认识论一样,柏拉图主义在道德问题上将道德看成是与道德实在相符合的问题。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善是来自于善的理念。在关于什么是美德(德性)这一问题,美诺在苏格拉底的追问下,给出了勇敢是美德、节制是美德、智慧是美德等一系列的答案。苏格拉底对美诺的回答非常不满意,认为美德是什么这一问题是要找出一个美德,而现在却找到了许多美德。苏格拉底所要寻找的答案是“一个关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美德的解释,而不是要你告诉我任何表现出美德的某个部分的行为都是美德。”<sup>⑤</sup>那个所谓的作为一个整体的美德,也就是“尽管美德多种多样,但它们至少全都具有某种共同的性质”。<sup>⑥</sup>无疑,苏格拉底在这里想要找到的美德是美德的理念,这一永恒不变的美德理念使得所有具体的美德成为美德。由此,什么是美德、应该怎么做等问题顺理成章地变成了我们的道德判断是否和道德实在相符合。

对于本质主义的伦理学,罗蒂的反本质主义立场同样是鲜明的。柏拉图所谓的道德实在是不存在的,人性中也“不存在我们要诉诸的东西,因为不存在人性,不存在人的存在结构,只有人们走到一起形成社会的不同道路和已经建立的传统。”<sup>⑦</sup>对于康德的伦理学,罗蒂认同杜威的观点,“经验与非经验的康德主义分裂是物质与非物质间的柏拉图式区分的遗迹,并因此是人类与神圣间的神学一形而上学区分的遗迹。”<sup>⑧</sup>按照康德的区分,理性无疑是人的本质规定性,而情感、欲望等则不是。因此,道德原则是由理性建构出来的、带有普遍适用性的行为规则。但是,“正如‘感觉经验’和‘物理实在’一样,‘理性’也不是概念和判断的源泉。通过探明一个概念或者判断的来源将之合法化的整套观念是十分蹩脚的。”<sup>⑨</sup>在罗蒂看来,理性并非是康德所理解的那样,是与经验无关的人的先天的能力,而是人们在为自己的行动进行辩护时的态度。“按照我提出的观点,劝告人要有理性,也就是提出这样的建议,凡是在他们共享的信念和欲望中间,将存在着足够多的资源,就不诉诸于武力的共存达成协议,去断定‘某个人是无可救药和非理性的’,并不在于认识到‘她没有适当地运用上帝赋予她的能力’。而是认识到,她似乎没有与我们一起分享足够多的相关信念和欲望,使得就争论中的问题展开可能富于成果的对话。”<sup>⑩</sup>同样,康德的由理性所制定出来的无条件的原则也并非如康德所认为的那样是先于我们特殊的

①②③④ [美]罗蒂:《后形而上学希望》,黄勇编,张国清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第31页;第33页;第34页;第105页。

⑤⑥ [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04页;第493页。

⑦ Richard Rorty *An ethics for toda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4.

⑧⑨ [美]罗蒂:《哲学的场景》,王俊、陆月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第39页;第49页。

⑩ [美]罗蒂:《文化政治哲学》,张国清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1页。

行动的,而是习惯的总结。“实用主义者对于实用主义论敌称作‘坚定的道德原则’的看法是,这些原则是过去的实践的缩写,是我们最敬仰的祖先的习惯的总结。”<sup>①</sup>

既然不存在道德实在,也不存在所谓人的本质,那么道德是如何产生的呢?在实用主义看来,“一种规范只是一种特定种类的事实——即一种关于人们干什么的事实。”<sup>②</sup>罗蒂引用塞拉斯的主张来说明这一点。“塞拉斯主张,道德其实就是他所谓的‘我们一意图’(we-intensions),‘不道德的行为’的主要意思就是‘这种事情我们不干’(the sort of thing we don't do)。依这主张,不道德的行为就是我们不做的事情,若是做了,那只能是动物做的,或其他家族、部落、文化或历史时代的人做的。……塞拉斯呼应黑格尔,认为道德哲学所要回答的问题形式是:‘‘我们’是谁?我们如何从过去演变成现在的我们?我们本该变成什么?’而不是:‘应该有什么法则来指导我们的行为?’换言之,道德哲学所具有的形式是历史的叙述和乌托邦的想象,而不是普遍原则的追求。”<sup>③</sup>由此可以看出,在罗蒂看来,道德是某一共同体的成员所共同认同的关于我们达到更美好的生活的做法。所谓善的、有道德的就是为共同体成员所认同的、正确的做法,不道德的就是共同体成员所不做的事情。

在论及罗蒂的伦理学时,有论者认为罗蒂的道德是“以经验为基础的道德”,“罗蒂从道德经验出发解释道德本质的思路显然和休谟的观点十分接近”,<sup>④</sup>这些看法似乎并没有很好地把握罗蒂。因为经验与理性、理性与情感的二分是柏拉图本质主义的产物,罗蒂的实用主义是抛弃了柏拉图主义的问题框架后的产物,因此在经验与理性、理性与情感的二分的框架内理解罗蒂是不恰当的。罗蒂所赞同休谟的是他对理性主义的反对,而非赞同休谟的主张,因为休谟一样是在理性情感二分的理论框架下讨论问题。“关于道德进步的这幅图画使我们去反对康德的如下建议:道德是一项理性的事情,并且它使我们去同情休谟的如下建议:道德是一项情感的事情。假如我们只有两个候选者可以选择,那么我们将与休谟站在一起。但是,我们愿意拒绝这个选择,并且永远抛弃官能心理学。我们建议抛弃在两个孤立地充当信仰和欲望源泉作用之间的区分。”<sup>⑤</sup>本质与偶然、表征和实在、本体与属性、事实与价值、理性与感情等二分,都是建立在柏拉图主义基础上的区分,罗蒂所主张的不是在这一问题框架内选择站在其中的一边,而是要抛弃柏拉图主义的整个问题框架,跳出这种思维模式来思考问题。正因为该文作者实际上还是在罗蒂所要抛弃的问题框架中讨论罗蒂的伦理学,他大量使用了罗蒂要抛弃的术语,诸如“客观性”、“普遍”来讨论罗蒂的伦理学,在文章的结尾还要论证“什么是道德的’取决于经验中生成的道德直觉,而不是先验的普遍理性”和“偶然的道德经验可以具有普遍性”,以此作为支持罗蒂道德哲学的补充论证。

罗蒂的认识论和伦理学最后指向的都是他所谓的种族中心主义。“种族中心主义认为,既然不存在任何独立于我们的普遍适用的标准,不存在一个可以评判一切的法官,我们就必须从我们自己出发,从我们自己的种族出发,而不是从某个不可比的绝对命令和范畴体系出发。成为种族中心的,就是把人类划分成一个人必须证明自己的信念对之是合理的人群与其他人群,而构成第一个人群的人们,即他自己种族的人,与他们分享足够多的信念,从而使有成效的谈话成为可能。”<sup>⑥</sup>种族中心主义描绘的是这样一种现实:在抛弃了柏拉图主义的理论框架之后,我们只能从我们自己,从我们实际所处的种族出发,为我们的信念、道德提供理由、提供辩护。在和其他人的交流讨论中,我们逐渐认同更有说服力的理由,从而达成共识。这些共识也就是我们所认同的知识与道德。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共识的过程也就是人们基于各自的经验而为自己关于什么是善、什么是恶等问题的观点给出理由的过程。人们给出理由的过程并非任意的,而是要受语言、推理规则、方法等的制约。这一过程和人们形成知识的过

①⑤ [美]罗蒂:《后形而上学希望》,黄勇编,张国清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第110页;第75页。

② [美]罗蒂:《哲学的场景》,王俊、陆月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第50页。

③ [美]罗蒂:《偶然、反讽与团结》,徐文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87页。

④ 陈亚军:《非形而上的伦理学何以可能?——论罗蒂新实用主义道德哲学》,《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⑥ 黄勇:《罗蒂实用主义的后哲学文化观》,载罗蒂《后哲学文化》,黄勇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